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松泰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綺莉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鄭慧恩女士
李漢祥先生
吳錦華先生
王家揚先生
黃偉雄先生，MH，JP
蔡劍華先生
劉愛詩女士，MH
梁佩如博士
梁惠玲女士
黃美坤女士
張惠蓮女士
林明慧女士
羅子揚先生
梁佩瑤女士，JP
張愷駿女士
梁可欣女士
施清談先生
謝華穩先生

秘書

趙佩鳳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徐慧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羅妙嫦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周美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林浚灝先生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未克出席者

陳凱欣女士

倫智偉先生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首次出席／列席會議：
 - (a) 11名新委員包括：黃偉雄先生、鄭慧恩女士、王家揚先生、梁佩如博士、梁惠玲女士、黃美坤女士、羅子揚先生、張幗駿女士、梁可欣女士、施清談先生及謝華穩先生；及
 - (b) 接任社署相關工作崗位的黃燕儀女士、梁綺莉女士、趙佩鳳女士、雷嘉穎女士及林浚灝先生。
2. 主席感謝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前委員陳綺貞女士、周賢明先生、熊運信先生、李正儀博士、李兆香女士、伍佩玲女士、冼建明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對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他們的任期已於2021年4月21日屆滿。
3. 主席扼要介紹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及主要職能，並指出委員會的委員來自專業人士、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員工、管理層及服務使用者，以促進各界別人士對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溝通與交流。

申報利益

4.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委員可於會議前或當在討論個別項目而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申報。
5. 鄭慧恩女士申報她是聖雅各福群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表意見。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把第四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四十六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將會議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

議程（二）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1 段 - 重新開發社署的「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即「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7. 社署報告已完成上述主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現正為系統的主要功能如電子表格遞交平台等作內部測試，並陸續建立電子統計報表及電子服務表現報表。社署已邀請約 30 間不同規模的機構於 2021 年第四季參與系統功能測試，並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度為機構舉辦簡介會及提供系統應用訓練。按現時項目工作的進度，預計系統將於 2022-23 年度開始使用。社署表示以往機構以紙本的方式向社署遞交服務表現報表或相關資料，新系統將更有效地處理有關資料的遞交及數據分析等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4 段 - 有關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更新指引的實施進度

8. 社署報告 2019-20 年度有 79 間獲社署每年經常資助 1,000 萬元或以上，以及其資助額佔機構於福利範疇的服務／活動營運收入超

過 50% 的機構須提交有關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檢討報告。社署已於 2021 年第一季將相關機構的檢討報告上載至社署網頁，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所有機構須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社署提交有關 2020-21 年度的自我評估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5 段 - 有關推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進度

9. 社署報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第三階段第三輪共收到 134 間機構的申請，而最後一期的撥款申請已於 2021 年 1 月批出。社署於三個階段合共向 161 間機構撥款超過 9 億 9,700 萬元以推行超過 4 190 項計劃。預計第三階段的大部分項目會在 2022-23 年度完成。

議程（三）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

（委員會文件第 1/2021 號）

10. 秘書處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2021 號有關最新修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已更新的委員名單。

(a) 職權範圍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有關檢討及發表報告，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共 30 項的建議。為使委員會能更有效執行職能，包括督導有關檢討報告的建議的推行情況，以及督導《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進度，以加強機構管治及整筆撥款管理等的相關事宜，委員會職權範圍須作出相應的修訂。

(b) 委員名單

主席表示為了讓不同服務範疇的服務使用者可就其關注的事項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政府已邀請四位分別來自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年服務、安老和康復服務範疇的服務使用者加入委員會。最新委員名單合共有 20 名非官方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8 日將更新的委員名單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上載至社署網頁。]

議程（四）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建議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

11.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建議的推行計劃，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綱領》中提出，政府會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於 2017 年委託社署署長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檢討工作，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建議。專責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管理層、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獨立社會人士以及勞福局的代表。此外，社署聘請顧問公司透過問卷調查、聚焦小組會面及深入訪談等方式，向機構及相關持份者收集所需資料及研究數據。在進行檢討期間，專責小組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及七場業界諮詢會／聚焦小組，檢討報告已適當地採納不同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有關檢討報告已在 2021 年 7 月發表，並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社署介紹檢討報告的建議，並就建議的推行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檢討報告分別在五個領域提出了 30 項建議，包括（一）福利服務質素（七項建議）；（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三項建議）；（三）財務規劃（四項建議）；（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五項建議）；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十一項建議）。委員會將督導這些建議的推行情況。
13. 委員就檢討報告建議的推行計劃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委員理解 30 項建議需有序地逐步推行，並建議在推行各項建議時應顧及不同規模及服務範疇的機構的需要。此外，個別委員提出政府應定時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回應社會的需要；
 - (b) 委員認為隨著社會服務發展及需求演變，各類服務應進行檢討，而機構員工亦期待有關人手編制的檢討；委員亦建議社署就各類服務設定具體的檢討時間表及先後次序，以及考慮就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按服務種類檢討。社署回應指相關服務檢討會由 2022-23 年度起逐步推行，並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從人手編制、服務對象、服務性質等各方面進行檢討；

- (c) 就釐定《協議》相關活動方面，有委員指出部分機構擔心建議中提及《協議》相關活動佔機構運用整筆撥款比例的要求，或會限制機構申請其他資源及服務發展的空間。社署回應指一向尊重及支持機構向外界（包括商界）申請資源以回應服務需要，並認同《協議》相關活動對福利服務的發展有一定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公眾及部分機構員工關注有整筆撥款被用作支援非《協議》活動，會攤薄《協議》原訂服務所獲得的資源甚至補貼與《協議》無關的活動。主席強調專責小組所建議釐定《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及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上限，已在妥善運用整筆撥款、保障公眾獲得《協議》規定服務及保留適量服務彈性之間取得平衡，相信不會窒礙機構運用制度下的彈性以回應社會需要；
- (d) 在機構儲備方面，有委員建議社署提供有關機構儲備水平和機構退還社署的儲備數據，從而討論如何更有效及更具問責性地運用資源；
- (e) 就有關中央行政津助方面，委員認為社署可定期了解機構的中央行政開支，以釐定計算中央行政水平及原則。另有委員建議社署可鼓勵商界或其他政府部門，在資助非社署資助項目時，增加對中央行政的支援；就此，有委員回應指出機構在向商界或其他政府部門申請非社署資助項目時，應詳細地解釋中央行政開支的需要及其細節，讓撥款機構考慮該開支的需要性。社署回應指機構的行政成本各有不同，商界或其他政府部門在評審撥款申請的準則亦不能一概而論，建議機構可與撥款機構多加溝通及提供足夠資料支持就機構中央行政開支的申請；及
- (f) 有委員期望政府提供資源，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前線人員的專業培訓，為高學歷的退休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服務。

14. 部分檢討報告建議涉及制訂執行指引，社署會透過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按需要考慮就個別建議項目安排聚焦小組討論。

議程（五）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

15.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有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的進度及就未來方向徵詢委員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在 2019-20 年度，164 間機構透過自我評估清單向社署報告已推行的第一組指引項目；160 間機構（佔 97.6%）亦交回第二組指引項目的清單，以匯報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推行《指引》的進度。就第二組指引項目，有 87.5%（共 140 間）機構已推行“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70%（共 112 間）機構已推行“釐訂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及“非政府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
- (b) 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的三個項目，所有機構已交回執行第一組新增指引項目的自我評估清單；有 161 間機構（佔 98.1%）交回推行第二組新增指引項目的自我評估清單，匯報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推行進度。此外，有 81.7%（共 134 間）及 74.4%（共 122 間）的機構已落實遵守第一組指引項目“調職及終止合約的處理”及“僱傭合約的決策”；另有 57.1%（共 92 間）的機構已落實推行第二組指引項目“披露薪酬政策”。
- (c) 委員會自 2014 年成立《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引》，其中多項指引與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建議有相關性，而委員會在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時，須同時檢視與《指引》相關的部分，包括優化第一組指引項目，並提升第二組指引項目至第一組等。為優化跟進流程及工作效率，社署建議由委員會繼續一併審視目前《指引》的執行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會同意無需繼續以工作小組形式協助推行《指引》。

議程（六）加強「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的評估探訪

（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16.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就加強「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下的評估探訪安排。在監察制度下，社署評估員會到「協議服務單位」進行服務表現探訪，以確保服務單位按《協議》／《服務文件》的規定提供服務。社署評估員除了檢視有關《協議》

／《服務文件》及服務質素標準文件外，亦會與單位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屬面談。同時，評估員亦會透過實地視察以確定服務單位符合相關的服務規定。若發現有不合規定的地方，營辦被探訪的協議服務單位的機構必須提交改善計劃，而社署會監察其落實改善措施的進度，以確保服務表現達到有關要求。

17. 所有協議服務單位均有機會被抽選進行服務表現評估探訪，以每三年為一個監察週期的基礎下進行，探訪形式包括以「十選一」為原則進行隨機抽選的評估探訪及突擊探訪；另外，社署會對營運全新服務的協議服務單位，或在服務表現方面存疑的單位進行實地評估探訪；以及就未能符合基本服務規定或服務質素標準的協議服務單位進行風險為本的探訪。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社署曾在 2020 年期間暫緩相關的探訪安排，而委員會於第四十六次會議亦通過將 2018-21 監察週期延長 12 個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8. 審計署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第 69 號報告書，就社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社署檢討探訪的方法及檢視人手需要。為了加強監察服務單位表現的成效，社署建議將現時以「十選一」為原則的隨機抽選比例增加至「五選一」，由 2022-25 監察週期開始實施。
19. 委員就加強評估探訪作相關討論，重點如下：
 - (a) 就委員查詢機構如何得悉服務評估探訪的結果，社署回應指每次評估探訪後評估員會向機構發出探訪報告。如有需要，社署會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另外，委員建議社署考慮在下次監察週期時公布相關評估結果概覽，以鼓勵業界提高服務質素。主席表示機構一向重視服務評估，並會認真跟進探訪報告的建議及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社署亦會監察其落實措施的進度，以確保服務表現符合要求；
 - (b) 就委員查詢社署如何調整人手以應付增加的探訪數目，並建議可聘請退休公務員或紀律部隊協助，社署回應指部門已相應增加人手以配合有關工作；及
 - (c) 有委員詢問不同服務單位評估探訪的標準是否相同，社署回應指評估員會按既定的範圍及準則進行探訪，以確保評估探訪有一致的標準，並表示評估探訪是社署整個服務監察制度

其中一部分，社署同時會就《協議》所釐定的服務標準（包括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等）評估單位的服務表現。

議程（七）逾期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附交財務報表的監察機制 （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20.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有關機構逾期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附交財務報表（報告）的監察機制的執行進度，並就處理機構要求就其連續三年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不顯示／停止顯示在社署網頁，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為能適時檢視機構的財政狀況並及早發現其財務違規行為（如有），社署規定機構須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即 3 月 31 日）後的七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報告以供審核。就此，委員會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加強監察機制，以處理及監察機構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對於連續三年（即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逾期提交報告的機構，社署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該四間機構的董事會主席和機構負責人發出管理信函》，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通知他們其連續三年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將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社署網頁顯示，直至下一個提交報告的指定限期（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社署亦會繼續監察機構落實改善計劃的情況。
- (b) 至於另外兩間連續兩年（即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逾期提交報告的機構，社署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其董事會主席和機構負責人發信，提醒他們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指定限期前提交 2020-21 年度報告。
21. 其中一間已連續三年逾期提交報告的機構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致函社署作出上訴，要求在社署網頁上不顯示／停止顯示機構連續三年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經徵詢委員會處理該上訴個案的意見後，基於絕大多數委員表示不接納該上訴個案並同意社署應繼續在網頁顯示該機構連續三年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社署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發信回覆該機構有關決定。
22. 為有效監察機構的財政狀況及為使機構能嚴格遵守提交報告的規定及要求，社署原則上不接受機構提出就其連續三年逾期提交報

告的記錄不顯示／停止顯示在社署網頁的上訴要求。如日後個別機構以特殊原因提出同類上訴，社署會評估相關個案並作出決定。如有需要，社署會視乎情況提交個案於委員會會議商討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主席補充表示絕大部分機構均能遵守提交報告的規定及要求，只有少數機構因個別原因未能符合要求。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八）其他事項

23. 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24. 會議於上午 11 時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11 月